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1年6月11日

